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3/1995/5
12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2月27日至3月3日
临时议程项目6*

国际贸易统计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统计委员会转送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报告(召集单位: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总协定)),报告全文载于附件。这份报告是应统计委员会在其特别届会¹上提出的要求而转送的。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9号》(E/1994/29),第1段。

* E/CN.3/1995/1.

附 件

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基本资料	1	3
二、职权范围	2	3
三、自从统计委员会特别届会以来完成的工作	3 - 5	3
四、未来工作方案	6 - 7	4
五、讨论的要点	8	5

附 录

一、各国在国际贸易统计方面的惯例	6
二、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订正	7
三、订正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Rev.3	13

一、基本资料

1. 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设立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其设立获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认可(见E/CN.3/1993/21,第51段)。* 工作队的成员是: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统计司)、非洲经济委员会(非经委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总协定)、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泛美开发银行(IDB)、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欧洲共同体统计处(Eurostat)和世界关税组织(WCO)。

二、职权范围

2. 工作队按照统计委员会给6个工作队核可的共同职权范围进行工作(见委员会面前的背景文件E/CN.3/1993/21,第53段)。

三、自从统计委员会特别届会以来完成的工作

3. 工作队于1994年11月14至16日在卢森堡开会,其后召开一天的技术论坛,邀请各国的统计代表和其他专家参加。技术论坛主要集中于贸易数据的调整和估计。

4. 工作队在审查期间内取得的主要结果是:

(a) 联合国统计处增加使用货币基金组织的每月数据;

(b) 联合国统计处通过执行一项综合行动计划,包括在国际组织之间大量交换数据,大幅度地改善联合国统计处商品贸易数据库(COMTRADE)所包括的范围;

*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6号》(E/1993/26),第27段。

(c) 决定停止国家数据调整工作,以便改善国际比较性及有关的商品贸易数据库制度的发展。这项决定是在审查直到目前为止完成的工作,并考虑到耗费的资源和评价进一步进展的潜力后作出的;

(d) 完成关于国家外贸惯例出版物的草稿。各国对个别问题的反应显示出现的次数,并且也进行了贸易加权。此外,已在每个问题的总反应程度上计算遵守的平均数(见增编一);

(e) 就修订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行动计划和纲要达成协议(见增编二);

(f) 议定不必进行标准国际贸易分类,第3版(SITC, Rev.3)的修订工作,以便让SITC, Rev.3同协调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HS)趋向于一致,因为SITC, Rev.3的改变被认为是小规模(见增编三);

(g) 就联合国统计处关于处理在商品贸易数据库中的以标准国际贸易分类,第三版(SITC, Rev.3)和协调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HS)为基础的数据的建议达成协议如下:

(一) 把HS 92和HS 88的数据转变为HS 96数据,因为HS的下一次修正预期不会在2000年之前进行,到时将会有有一个12年的历史系列;

(二) 把基于SITC, Rev. 1的数据转变为SITC, Rev.2数据;

(三) 在数据库中停止包括SITC, Rev. 3数据,只保留从1962年起的SITC, Rev.2数据历史系列,以及从1988年开始的现行HS 96详细数据;

(h) 对两个培训讲习班提供专家投入,一个班在莫斯科为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成员国举办,另一个则在利马为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ALADI)的成员国举办。

5. 委员会面前有会议记录背景文件。

四、未来工作方案

6. 工作队的未来工作方案可以明确地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正在进行的工作,

包括：

- (a) 联合国统计处使用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
- (b) 在商品贸易数据库中使用欧洲统计处的数据；
- (c) 经合发组织使用商品贸易数据库的数据；
- (d) 在有可用概算时予以分享；
- (e) 改善商品贸易数据库数据的内容和流动；
- (f) 分享关于价格和贸易量指数的数据。

7. 第二类工作包括有更确实期限的以下项目：

- (a) 出版物的审查(1995)；
- (b) 问题单的审查(1995)；
- (c) 关于概算方法学的报告(1995)；
- (d) 出版国家外贸惯例报告(1996)；
- (e) 概念和定义的订正(1997)。

五、讨论的要点

8. 统计委员会也许要：

- (a) 同意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的决定，停止调整贸易数据的工作；
- (b) 批准修订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行动计划和纲要(见增编二)；
- (c) 接受工作队关于订正SITC, Rev.3的建议；
- (d) 核可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的建议，即各国(首先是发达国家)应该为改善国际贸易统计的国际建议的遵守情况，包括不遵守领域的合理化，对其习惯作法进行分析并草拟一项行动计划(见E/CN.3/1995/2, 第11(c)段)。

附录一

各国在国际贸易统计方面的惯例

1. 联合国统计处应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要求(E/CN.3/1995/2, 第11(a)段), 在区域基础上和在贸易加权基础上对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惯例进行一项分析, 审查不遵守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建议的程度和重要性。这项基于收到来自131个国家或地区的问题单答复的分析, 现作为背景文件提交委员会。联合国统计处也发出一份后继问题单, 并且基于截至1994年11月为止收到的71份答复总结的结果也作为背景文件提交委员会, 将于1995年1月接触那些没有答复后继问题单者。

2. 涵盖原来和后继两问题单结果的国家惯例报告将于1996年第一季度出版供各国使用。如工作组所要求的, 该项资料将考虑到在1995和1996年期间联合国关于国际贸易统计的建议(E/CN.3/1995/2, 第11(b)段)。

附录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订正

1. 应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的要求(E/CN.3/1995/2,第11(b)段),促请委员会注意如下的订正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计划及其拟议时间表:

一般概念、办法和时间表

2. 订正旨在酌情(a)澄清和更充分地解释现行的国际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b)把这些概念和定义延伸到包括国际贸易的新发展;(c)让它们同有关领域,特别是国民核算、国际收支和国际劳务贸易等领域的现行概念和定义调和起来。改善的范围应该旨在促进国家编制员的更佳了解和适当执行。

3. 由几个国际组织分担主要起草责任的不同章次草拟工作已经展开。

4. 按照时间表,现行的概要草稿要在1995年1月送交许多国家,征求在统计、海关、国际收支、国民核算和国际劳务贸易领域的本国专家意见;订正概念和定义的初稿要在1995年中分发各国征求意见;并在1995年较后期间(可能在11月)召开一个专家组会议来审查该草稿和提出的意见;提交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文本将于1996年上半年最后确定下来。不过,如果草稿实质上在1995年11月获专家组核可,文本可能早在1996年2月初左右最后定稿。在这种情况下,与其等到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可能要允许秘书处在1996年初向所有成员国分发该文本,以征求意见和可能的核准。

5. 发展和审查进程应该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投入,因为几个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有特殊经验。首先,概要草稿的分发已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它们将被请在每一阶段作出贡献,包括参加上述的专家组会议。在完成概念和定义的订正后,将考虑参照亚太经社会已经完成的工作给各国编写一个国际贸易统计资料编制手册,各区域委员会的实地经验对此项目有巨大的重要性。

6. 初步审查显示,如果国际贸易统计要同国际收支统计、国民核算和国际劳务贸易统计相协调,可能需要改变贸易概念和定义。这些改变很可能影响统计范围、贸易制度、定价和伙伴国家的待遇;贸易系列的连贯性也可能受到影响。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订正概念和定义概要草案

A. 导言

我们为什么想要关于国际商品贸易的统计资料;什么是标准变动和它们的功能是什么;概念和定义的导出程序;国家惯例的適切性/作用;世界经济的变化及其对贸易统计和建设的概念和定义的影响;(全球化、技术改变、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包括自由贸易联合和其他)。

B. 统一其他领域的经济统计

就与下列多点比较,如何在新的国民核算制和新的货币基金《国际收支手册》中界定国际商品贸易:相关的流行贸易概念、同服务方面国际贸易和投入-产出分析的关系、将若干国际收支调整并入商品贸易数据。

C. 编纂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理论框架对国际贸易交易的侦测

可以经由下列方式实现:(a) 传统上利用海关文件;(b) 利用其他诸如增值税制度和调查等侦测方法。

评论

由于未侦测到走私贸易引起的质量问题、货物与服务之间混淆不清、使用增值税和调查时的保险事项、如何为可能不是关税程序/文件问题的商品补充关税数据。

保险范围

何者为货物贸易,何者为服务贸易、不预计算的交易、短程穿梭运输货物、修补、加工货物、邮递贸易、信使服务、担保、国界包括大陆棚、来往国际水域的流动、签订合同、商品交易、报告界限(不包括“小量交易”)、小量交易估计数、旅客随身用品、特别注意在现行各国惯例中大部分不被遵守或难以收集资料的列入项目/排除项目如船只等、诸如影片和计算机软件之类的服务交易的交易、澄清海关临时免税进口的货物。

评论:

货物和服务日益混在一起,特别是成套包建项目、边界不再明确、对质量的影响、澄清过境和临时储藏/存库。

贸易制度

内向和外向流动、澄清关税领域/统计领域、多种关税和(或)企业调查程序及其统计解释、根据经确定的各种海关程序,详细说明一般和特别贸易、如何将贸易交易分类为特别和一般两种、加强对两种制度的了解、每一种(特别和一般)同国民核算之间的关联、再出口的处理、自由贸易区、转口和加工(内向和外向)需要展期处理和技术规格、将海关即仓库、关税担保仓库、自由区、自由港等使用的条件加以澄清/标准化、对将以前进口品转变成国产品所需加工提供例证。

评论

对再出口资料的限制、通过流动(过境、存库等)、广泛租赁、澄清财务租赁/业务租赁。

为交易指定合伙国

使用国家编码(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国统计用途国家编码、货币基金组织字母-数字系统及其他)、维持编码、各种不同系统:原产地、发货、购买、目的地和销售、原产地规定。

评论

不同系统寻求不同目标、“原产地”意义含混不清、适于贸易核对(如发货)和运输的概念、同贸易核对不相容但同生产相容的概念、特别问题,如在旧生产资料、船只、油舱和存储器情况下,有时在军用品情况下国家权利转移等特殊问题、原产地和目的地概念可否长期使用。

估值和货币兑换

总协定关于估值和增值的规定、布鲁塞尔价值定义、退税和折扣、易货贸易的特殊问题、下属企业、外商业性交易、财务租赁、托运货物和整套工业工厂、估值成本保险费和运费、离岸价格和船边交货价格、货币兑换率标准表选用汇率、运费和离岸保险费/成本、保险费和运费调整数。

评论

企业内部(附属企业间)贸易、使用布鲁塞尔价值定义的困难、没有对等市场的独特货物。

商品分类

基本国际分类(统一办法)及维持、派生国际分类(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所有经济活动国际工业标准分类(国际工业标准分类)、按广泛经济类别分类)。

评论

关税合作理事会裁决、各国对统一办法的补充、维持派生分类、补助资料(投入-产出、特别调查)。

数量

对统一办法的补充、标准单位和标准补充/增设单位、目的、控制、船载净重和毛重、采用净重和毛重、数量数据对各种用途的重要性。

参考期间

标准期间定义、转期处理、订正。

D. 其他专题

记录时间

改变所有权、跨界移动、通过海关结关放行时间。

保密

资料保密的义务和技巧、积极保密、消极保密、商品综合程度不应高于必要的原则。

何者将出版

频率、年度、季度、每月、详细程度、现时性、出版物、机器可读格式、关于编纂者应在其刊印数据内附印技术/方法资料的建议、对建议之偏离。

运输方式

用途、使用中的运输方式。

贸易核对

使用贸易核对改进数据品质、标准技术、因采用诸如离岸价格和成本、保险费和运费估值的特定概念引起的问题。按原产国或购买国的进口。

质量指标

目前尚未就编纂者如何说明其数据的质量给予指导、本节将提供一些指导准则。

复式计算

同通过在不同国家的生产和装配使贸易全球化有关。

附录三

订正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Rev.3

1.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统计司订正贸易分类, Rev.3时, 极其详细地同订正的编码办法充分关联, 并且发表这项订正, 以便在订正的统一办法采用之日——1996年1月1日——开始生效。^a 同届会议上, 有人强烈认为, 就长期而言, 应取消贸易分类, Rev.3, 最好在下次订正统一办法时^b (即1996年后的下一次订正)。委员会还认为将来可用中央产品分类作为分析国际贸易统计用的分类, 从而取代贸易分类, Rev.3; 根据统一办法编制的贸易数据可改为以中央产品分类为基础的数据。^c 委员会决定一旦临时性的中央产品分类经过订正和评价后, 就考虑使用中央产品分类进行分析, 以代替贸易分类, Rev.3。^d

2. 统计司按照这项建议对贸易分类, Rev.3草拟了一项新的订正, 并于1994年7月15日分发给各国际组织加以评论。统计司还编制一份关于1996年统一办法和贸易分类, Rev.3之间相关表的草稿; 该表将于1994年底定稿。

3. 截至1994年11月8日, 共收到了三份关于贸易分类, Rev.3的新的订正草稿, 其中之一建议统计司重新评估继续订正贸易分类, Rev.3的价值、受益者和可行性。已经根据该建议编写了一份技术性说明(见附件)。

4. 国际贸易工作队会议(1994年11月14日至16日)讨论了这个问题, 其意见已如上述。基本上, 工作队认为必须着手订正贸易分类, Rev.3因为所需的变动很少。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年, 补编第6号》(E/1993/26), 第162(f)段。

^b 同上, 第160段。

^c 同上, 第161段。

^d 同上, 第162(g)段。

5. 鉴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所作的分析(载于下列附件)以及上述委员会的长期看法和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所表示的看法,请委员会决定:(a) 已经编制的贸易分类,Rev.3的订正是否应予以定稿和分发,或(b) 贸易分类,Rev.3是否应予以保留不变,1996年统一办法和贸易分类,Rev.3之间的关联应予最后确定,并向各国和其他用户提供,以便将根据统一办法96编制的数字改变为根据贸易分类,Rev.3编制的数字。

附录三附件

关于订正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Rev.3的说明

订正统一办法的性质和范围

1. 1993年7月6日,关税合作理事会(关合理事会)通过了其统一办法委员会建议的若干对现行统一办法(HS92)的修正,从而制定了一种新的叫做统一办法96的统一办法;所有这些修正均将于1996年1月1日生效。统一办法第13届会议(1993年4月)采用了统一办法96和统一办法92的相关表。

2. 统一办法委员会实行统一办法96,以便确保标准编码和在新商品和以前买卖货物领域中促进外贸数据的收集工作;由于贸易价值增加,这项工作甚为重要。同时,统一办法委员会决定删除具有贸易价值很小的子标题。统一办法委员会还考虑到各国关税局在按照现行标准分类商品对面临的各种限制。一般认识到,有些标准不切实际,或在理论上对若干商品类不合理。因此决定加以改变,并将若干四位数项目下的标题重新分类为六位数的子标题。

3. 因此,统一办法内增加了312个新的子标题,修改了数百个子标题的内容,删掉了254个子标题。大部分统一办法的修正案均对贸易分类, Rev.3有直接影响。

贸易分类, Rev.3订正草稿的性质和范围

4. 贸易分类, Rev.3订正草稿内载所有并入统一办法96的有关修正,草稿依据下列原则:

- (a) 不改变一、二、三位数的分类结构;
- (b) 维持将统一办法子标题并入贸易分类基本标题时与贸易分类一样的普遍性;
- (c) 必要时,删除制定或重新界定贸易分类基本标题,以便反映:(-) 对有关统一办法子标题分类标准的变动;(-) 删除现行统一办法编码;(-) 制定新的子标题。

5. 贸易分类, Rev.3订正草稿包括删除34个现行编码, 制定71个新的编码。此外, 由于统一办法项目内容的改变, 176个新增的编码将改变内容(该编码详细一览表, 见E/CN.3/1995/5/Add.1, 附件)贸易分类, Rev.3的新的订正, 还将反映编者对数百个标题的原文所作的即对其内容也对其意义毫无影响的修正。

统一办法96和贸易分类, Rev.3之间的相关性

6. 大部分统一办法96的6位数子标题由于上述变动而同贸易分类, Rev.3的一个基本标题相关, 不过140个统一办法96的子标题没有这种一对一的相关性, 而是同数个贸易分类, Rev.3的基本标题相关。其中大部分同同样的3位数的贸易分类, Rev.3类的基本标题相关, 但是其中16个同不同类别的基本标题相关。

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年, 补编第6号》(E/1993/26), 第27段。
